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6號

抗 告 人 傢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抗 告 人 雙手弗萊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2月11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林建良、林雍順、廖庠睿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仍有新臺幣243萬2,072元未獲清償。為此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等業與相對人協議將於民國109年4月間還清貨款並就貨款餘額加計遲延利息，亦已加速辦理銀行融資及引進股東紓困。為免因強制執行致影響已接洽之轉型與還款計畫，暨造成公司營運失控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。惟抗告人所陳縱令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

01 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
02 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
03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06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佳 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1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2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3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15 書 記 官 劉 雅 萍